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F025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王府井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王府井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王府井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王府井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8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成功向 3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651,8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3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BJA106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2,974,32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564,151.84 元,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 2,936,756,648.16 元,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 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110701014100643707。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181,490,336.37 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345,334.71 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217,835,671.08 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4,014,531.7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175,684.18 元(含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公司经充分论证后,拟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175,684.18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0.7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110701014100643707。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4100643707	23,175,684.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36,345,334.71 元，其中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2,400,000.00 元，王府井 O2O 全渠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3,945,334.71 元。

截至报告期末，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二期购物中心、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佛山王府井紫薇港购物中心项目已对外营业，公司 O2O 全渠道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鉴于佛山王府井紫薇港购物中心项目已对外营业,公司 O2O 全渠道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公司经充分论证后,拟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3,175,684.18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0.7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 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成功向 16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250,07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11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BJAA1165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3,079,205.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7,256,771.68 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0200000729200123652。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926,515,141.55 元(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993,477.41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70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994,508,618.96 元(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1,126,364.27 元(含利息)。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下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0200000729200123652。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0200000729200123652	51,126,364.2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67,993,477.41 元，其中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85.05 万元，门店优化改造项目投入 313.29 万元，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投入 1,277.24 万元。

报告期内，受居民消费需求不足、消费信心下降，消费场景有限等因素影响，到店客流严重不足。为此，公司审慎推进本次募集资金各募投项目，严格控制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并由公司牵头，根据募投项目所属业态成立专班，对现有募投项目方案进行细化。门店优化改造项目中西单商场西单店优化改造项目物业改造方案已上报有权部门审批，待审批通过后开始着手实施；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店升级改造项目已开始实施，品牌调整方面，年内引进品牌 11 个，调整移位品牌 38 个；物业改造提升方面，已着手进行部分楼体外立面修缮的方案设计工作；通州文旅区配套商业综合体项目已于 6 月初开工建设，公司已按照项目进度开展项目研策、规划设计，并着手启动招商筹划，持续跟进打造；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正在持续推进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 25,399,224.69 元。2022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5,399,224.69 元。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

王府井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王府井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保荐人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王府井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2,936,756,64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45,33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4,014,531.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现金总额		2,217,835,67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万元)(1)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万元)(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二期购物中心	否	51,913.01	51,913.01	0.00	51,913.01	0.00	100.00	2017-10	-4,083.09	-	否
2.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	是	69,603.00	49,340.00	0.00	49,340.00	0.00	100.00	2017-03	3,491.50	是	否
3. 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	是	67,024.76	51,020.56	0.00	51,020.56	0.00	100.00	2016-04	3,754.77	-	否
4. 佛山王府井购物中心	否	54,063.00	54,063.00	2,240.00	50,840.35	-3,222.65	94.04	2020-12	-10,633.62	-	否
5.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是	27,450.00	0.00	0.00	0.00	0.00	-	2019-06	3,213.95	是	否
6. 银川川东方红购物中心	是	13,581.00	6,896.75	0.00	6,896.75	0.00	100.00	2016-02	-2,040.82	-	否
7. 王府井O2O全渠道	否	13,797.31	13,797.31	1,394.53	11,772.90	-2,024.41	85.33	2022-12	-	-	否
合计	-	297,432.08	227,030.63	3,634.53	221,783.57	-5,247.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1,182,914,225.86元。2016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182,914,225.86元。有关先期投入、置换情况以及有关审批情况公司已在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中详细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使用募集资金,不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合理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截至报告期末,鉴于佛山王府井紫薇港购物中心项目已对外营业,公司 O2O 全渠道项目已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公司经充分论证后,拟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3,175,684.18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0.7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2: 变更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注)	704,014,531.75	704,014,531.75	-	704,014,531.75	100.00	-	-	-	否
	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注)						-	-	-	否
	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						-	-	-	否
	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注)						-	-	-	否
合计	-	704,014,531.75	704,014,531.75	-	704,014,531.75	100.00	-	-	-	

2020年4月,鉴于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和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均已投入使用,经公司充分论证,将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和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涉及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0,401.4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金额的23.67%。

变更原因:
熙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及熙地港(西安)购物中心项目:经股东双方协商一致,项目采取了国际通行的商业物业的运作方式,由股东双方根据股权比例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故部分募集资金节余,未进行投入。
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项目:公司对该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减少了项目的总开支,故部分募集资金节余,未进行投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南昌王府井购物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购物中心业态的发展规划和运作方式, 该项目建设、筹备、运营的有关资金已通过公司旗下子公司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投入, 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故原计划投资至该项目的 27,450.00 万元募集资金未进行投入。</p> <p>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p> <p>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注: 熙地港 (郑州) 购物中心项目、熙地港 (西安) 购物中心项目和银川东方红购物中心项目系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参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披露。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3: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05.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93,47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万元)(1)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万元)(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187,153.96	187,153.96	0.00	187,153.96	100.00	-	-	-	否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否	57,703.96	57,703.96	5,085.05	5,383.79	9.33	-	-	-	否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否	74,990.00	74,990.00	313.29	415.64	0.55	-	-	-	否
通州文旅区配套商业综合体项目	否	34,360.00	34,360.00	0.00	0.00	0.00	-	-	-	否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辅建设项目	否	15,100.00	15,100.00	1,277.24	1,814.48	12.02	-	-	-	否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00	5,000.00	123.77	4,682.99	93.66	-	-	-	否
合计	-	374,307.92	374,307.92	6,799.35	199,450.86	-	-	-174,857.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25,399,224.69元。2022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5,399,224.69元。有关先期投入、置换情况以及有关审批情况公司已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中详细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三)项第3点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发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90)。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3,079,205.55 元, 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因此,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姓名 唐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5月1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307205103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姓名：唐炫
 证书编号：10000910645

证书编号：100009106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0
 this renewal.

1999年9月2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郑小川
证书编号: 110002910008



11000291000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06-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姓名: 郑小川
Full name: 男
Sex: 1976-03-13
出生日期: 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51021576031300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年检打款后, 一定要对账的委托者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3. 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年检业务时, 应持本证书办理相关业务, 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遇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立即办理挂失,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any/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3年3月4日



2013年3月4日

